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毕华书先生、夏永祥先生、王青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